

## 有關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的原產地規則 的法例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我們對《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下稱「該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建議旨在落實香港最近與其他經濟體系簽訂的貿易自由化協定中有關決定貨物原產地的規則。相關規則更具彈性，讓香港出口貨物有更大機會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 背景

#### 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

2. 在 2006-07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明我們會爭取與貿易伙伴達成更多的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下稱「自由化安排/協定」)，讓香港的貨物和服務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外地市場。

3. 香港已分別與內地和新西蘭簽訂自由化安排／協定<sup>1</sup>，並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下稱「聯盟國家」)<sup>2</sup> 簽訂另一份自由化安排／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我們的貿易伙伴簽訂更多相類的自由化安排／協定。

#### 原產地規則

4. 自由化安排／協定一般包括給予貨物優惠進口關稅(和其他方面)的承諾。締結自由化安排／協定的一方如欲在出口產品到締約的另一方時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有關貨物必須「源自」前者(即在前者製造／生產)。每類貨物可被視為源自某地方的詳細規則(下稱「原產地規則」)，會列明在個別的自由化安排/協議中。

---

<sup>1</sup> 兩份自由化安排／協定分別為(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b)《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sup>2</sup> 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5. 現時，該條例就決定貨物原產地／製造地方的標示準則作出規定。基本的原則是製成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加工，令所用的物料造成重大的改變，有關製成品會視作源自該地方。簡而言之，有關規則與工序掛鈎，我們簡稱為「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sup>3</sup>。

6. 我們與內地和新西蘭所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中的原產地規則，大致符合該條例現時列明「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

### 另一套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

7. 就我們最近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而言，除了「以工序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外，該協定亦包括另一套我們稱為「以價值為基礎」的產地來源準則。根據後者，貨物可依據其價值因在某地方(經處理/加工等後)所增加的比例<sup>4</sup>，決定是否可稱為源自該地方。上述所增加的貨值，較貨物製成品的總值而言，須符合某個百分比的要求，而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個別貨物的類別有所不同。

8. 對於欲根據自由化安排／協定取得關稅優惠的香港貿易商來說，這一套「以價值為基礎」規則提供更大的彈性。較易受惠應是那些在香港進行高增值工序(例如在香港同時進行裝配及產品設計)，而生產貨物的物料成本相對較低的貨物。舉例來說，根據我們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只要梭織成衣製成品貨值的40%是因在香港的處理／生產步驟所致，即使貿易商不在香港進行「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sup>5</sup>，該製成品仍可享受優惠待遇。

---

<sup>3</sup> 該條例還有另一套「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列明貨物如完全在某地方生長或開採，則須當作源自該地方。由於這套規則主要應用於天然產品，因此就「源自」香港的貨物而言，其相關性會較低。

<sup>4</sup> 在有關地方處理/製造貨物所需的成本，會令貨值有所增加。所涉成本可包括物料、勞工、間接費用、物流及其他服務如設計等。利潤也可計算在內。

<sup>5</sup> 在這種情況下，「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是縫製工序，即將梭織“裁片”／組件縫製成成衣。

9. 就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而言，「價值為基礎」規則適用於超過 90% 輸往聯盟國家成員國的香港產品，包括珠寶產品和鐘錶。業界對此表示歡迎。

## 現行法律架構

10. 現時，在該條例內的原產地規則有以下政策目標：

- (a) 確保進口貨物聲稱的原產地資料準確，以保障香港消費者權益；及
- (b) 確保源自香港出口到其他經濟體系的貨物所示的原產地資料無誤。

貨物的製造地方是一種商品說明。根據該條例，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有關貨物，或售賣／進口／出口這類貨物，均屬刑事罪行<sup>6</sup>。

11. 現行的條例訂明「以工序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詳情如下：

- (a) 該條例載有條文，涵蓋「以工序為基礎」概念下的主流規則，當中包括「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規則；及
- (b) 該條例賦予海關關長權力制定命令，處理上文第 11(a)段所述條文未能涵蓋的規則變化。例如，在個別自由化安排／協定中，可能會就特定產品訂出與主流安排不同的產地來源工序要求。我們曾使用這項條文來處理與內地和新西蘭簽訂相關安排／協定中的有關情況<sup>7</sup>。

<sup>6</sup> 最高罰則為罰款 500,000 元和監禁五年。

<sup>7</sup> 例如，海關關長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曾制定命令，其中一個目的是顧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為若干紡織製成品（如披巾和領帶）訂定的更具彈性的原產地規則。該等貨品只要其布料梭織／針織工序或最後將“裁片”縫製成產品的工序在港完成，即可被標記為產自香港。

12. 工業貿易署以行政文件（例如貿易通告和自由化安排／協定全文）提供指引，讓業界得悉／了解自由化安排／協定中載列決定不同產品產地來源的個別工序／準則。

## 法例修訂建議

13. 正如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發出題為「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自由貿易協定」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R WT 324/9/10）中所言，我們需因新增的「價值為基礎」原產地規則修訂該條例，以落實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sup>8</sup>。這個「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也可能會出現在香港日後或會與其他經濟體系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中。

14. 在草擬法例修訂時，我們需考慮到「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仍在發展中，並可能有不同的具體表達方式。現時，在其他地方的不同自由化安排／協定中，以下面兩種主流方式表達這個概念：

- (a) 以一個公式表達，設定在非締約地所產生的價值，可佔貨物總值比率的上限。我們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便是採用這種方式<sup>9</sup>；及
- (b) 以一個公式表達，設定在締約地產生的價值，最少須佔貨物總值的下限。其他一些地方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採用這種方式，日後涉及香港的相類安排／協定亦有可能使用。根據這個公式，自由化安排／協定的所有締約地為貨物帶來的合計增值，佔貨物總值的比例，不能少於在安排／協定中就有關貨物訂定的最低門檻。

<sup>8</sup> 若不修訂法例，當香港貿易商根據該自由化協定出口貨物，並按「以價值為基礎」原產地規則標示為香港原產地貨物時，或會因貨物不符合該條例中現時「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無意中觸犯該條例。

<sup>9</sup> 在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下，就大部份貨物而言，若在製造商訂定的貨物售價中，採購自非締約地方的物料價值所佔的比率不超過 60%，貨物會視作「源自」香港（若有關貨物由聯盟國家出口到香港，則會被視為源自聯盟國家）。

15. 我們建議參考現有的立法架構，修訂該條例以容納「以價值為基礎」的概念，包括涵蓋上文第14段提到的兩種公式。這不但可落實與聯盟國家已簽訂的自由化協定，也會提供空間兼顧我們日後或會與其他地方簽訂的相類安排／協定。為此，我們需修訂該條例第2(2)條的原產地規則。我們也會考慮是否需在法例中簡略提述個別安排／協定，以照顧個別安排/協定在表達公式上或有不同之處。

16. 工業貿易署會繼續提供渠道，讓貿易商得以閱覽自由化安排／協定的全文。工業貿易署亦會發出指引，讓業界得悉／了解有關詳情，包括在個別自由化安排/協定中所載各類貨物的特定上下限百分比。

### 申請關稅優惠

17. 香港出口商申請關稅優惠的實際詳細安排，將視乎每份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的規定。

18. 在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下，出口商只須自行填寫一份產地來源聲明，而無須遞交產地來源證。如聯盟國家的海關當局提出要求，香港海關會協助核證有關的產地來源聲明；如接獲嫌疑罪行的具體資料，會進行調查。香港海關或會要求出口商出示有關文件，證明出口的貨物符合有關的原產地規則。出口商須為此而保留的文件，是商界在正常業務運作中通常也會存留的文件<sup>10</sup>。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按香港輸往聯盟國家成員國和其他地區的主要貨物類別<sup>11</sup>，諮詢代表相關生產商和貿易商的主要業界團體。他們認同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讓他們得以把握自由化安排／協定提供的商機。因此，他們支持有關修訂，並希望可盡快通過修訂，讓他們盡早受惠

---

<sup>10</sup> 有關文件包括生產記錄、工人的工資記錄，以及製造貨物時所使用的物料的發票。

<sup>11</sup> 諮詢的製造業界包括珠寶、鐘錶、紡織、電子及電器，以及塑膠產品。

於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帶來的機遇。我們亦已向主要商會交代立法建議。

### 意見徵詢

20.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可在本年年底前將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趕及在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預期在 2012 年年中生效前，完成立法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 年 7 月